

臺北市幼兒園及其分班

設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
、遷移、增加招收幼兒數及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或名
稱申請手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3月

壹、幼兒園設立

一、申請須知

(一) 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樓地板面積200M²以上）

-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幼兒園。（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土地使用組別係否可為「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使用）。
- 2、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為 F3類組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如為其他用途別，應委請專業建築師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3、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上開條件者，依設立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辦理設立申請，所需書表可就本手冊範例參考使用。
- 4、教育局受理民眾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核符合規定者，即會同建管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派員實地會勘。
- 5、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外），准予設立；不合設立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補正後重新向教育局申請。

(二) 免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樓地板面積200M²以下適用）

-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幼兒園。（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土地使用組別係否可為「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使用）。
- 2、申請人備齊建物、消防相關文件圖說及設立申請書表向教育局申請設立。
- 3、教育局受理申請案件並初核文件齊全後，將有關建物、消防圖說送建管處審查，再由建管處續移消防局，完成後逕復教育局審查結果。
- 4、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核可後，教育局即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環保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地會勘。
- 5、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外），准予設立；不合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依限補正後，重新向教育局申請。

(三) 注意事項

- 1、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2、幼兒園申請設立，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幼兒園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3) 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 (4) 電子遊戲業場所：《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普通級－50公尺；限制級－1000公尺。
 - (5)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場所應距離幼兒園200公尺以上。
 - (6) 舞廳業及酒吧、舞場：《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相關規定，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其中舞廳業及酒吧業應距離幼兒園100公尺以上；舞場業50公尺以上。
- 4、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0條第1項第3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2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3樓；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2/3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1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樓至3樓使用順序，不受樓層之規定限制：
 - (1)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2)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5、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區內設立為限。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60人為限。

二、申請設立步驟

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設立，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連同理由書通知申請人：

（一）書面審查

- 1、負責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 2、本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名稱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
- 3、所檢具文件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至第7條各款規定。

（二）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63條規定，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8條第6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三、設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遷移或復辦申請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臺北市 市政府 教育局 學前 教育 科 (總 處 理 時 限： 55 日)	<pre> graph TD 1[1. 申請人備妥所需全部文件] --> 2{2. 送教育局審核} 2 -- 不符合 --> 21[2.1 通知補正] 2 -- 符合 --> 3[3. 教育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前往實地會勘，並副知申請人] 21 --> 22{2.2 補正資料審核} 22 -- 不符合 --> 221[2.2.1 駁回] 22 -- 符合 --> 3 3 --> 4[4. 會勘] 4 -- 不符合 --> 51[5.1 通知補正] 4 -- 符合 --> 52{5.2 補正資料審核} 51 --> 52 52 -- 不符合 --> 521[5.2.1 駁回] 52 -- 符合 --> 5[5. 完成申請手續] </pre>	1. 1日 2. 2.1 10日 3. 15日 4. 15日 5. 14日

四、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申請應備表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5年以上。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8	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含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9	收費項目基準表、新設立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及相關收費登載佐證文件	

五、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申請應備表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4	捐助章程影本。	
5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6	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7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8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9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10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5年以上。	
11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12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13	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含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4	收費項目基準表、新設立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及相關收費登載佐證文件	

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設立申請應備表件：(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4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法人章程影本。	
6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7	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	
8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9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5年以上。	
10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11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12	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含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3	收費項目基準表、新設立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及相關收費登載佐證文件	

七、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申請應備表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4	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6	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7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8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9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5年以上。	
10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11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12	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含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3	收費項目基準表、新設立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及相關收費登載佐證文件	

貳、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

一、申請須知

(一) 依據

1、《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項第1款。

(二) 幼兒園有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分班應併同辦理。

(三) 教育局受理本項申請事項，應於2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書面審查

(一) 負責人(董事長、董事、代表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 申請名稱變更者，其名稱不得與本市內之幼兒園同名或同音，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名稱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

(三) 檢具文件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項第1款規定。

三、應備表件

(一) 申請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需由原負責人簽名或加蓋印鑑)	
2	新任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履歷表)、切結書、印鑑證明(如簽名則免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3	讓渡同意書（不需公證，惟需由新舊負責人簽名或加蓋印鑑）	
4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5年以上。	
5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二）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須由原負責人簽名或加蓋印鑑）	
2	新任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履歷表）、切結書、印鑑證明（如簽名則免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3	捐助章程影本。	
4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5	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6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7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8	讓渡同意書（不需公證，惟需由新舊負責人簽名或加蓋印鑑）	
9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5年以上。	
10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參、增加招收幼兒數

一、申請須知

(一) 依據

1、《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項第2款。

(二)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教育局受理本項申請事項，應於2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辦理程序

(一) 檢具文件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項第1款規定。

(二) 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三、應備表件

(一) 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3	擬增加服務之計畫書。	
4	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需同時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8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增加招收幼兒數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

一、申請須知

(一) 依據

- 1、《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項第3款。

(二)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之需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若申請時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併同檢具幼兒安置計畫。

(三) 幼兒園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其有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

(四) 教育局受理本項申請事項，應於2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辦理程序

(一) 檢具文件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項第3款規定。

(二) 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三、應備表件

(一)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2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包括安置原因、安置幼兒人數、安置方式、安置期程、收退費方式。	
3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5年以上。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9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辦理各該事項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伍、自請停辦或歇業

一、申請須知

- (一)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8條規定。
- (二)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停辦日2個月前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者，教育局得依本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三) 停辦期限以1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2年。
- (四)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歇業日2個月前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教育局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辦理程序

- (一) 檢具文件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
- (二)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教育局將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幼兒園為法人者，並通知法院。

三、應備表件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文內敘明理由、如係停辦之停辦期程、教職員及幼兒安置方式）	
2	教職人員異動名冊。	
3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附件9
4	設立許可證書。	
5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停辦或歇業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陸、恢復招生與復辦

一、申請須知

- (一)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6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項第5款。
- (二) 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 (三) 未依上開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教育局將廢止其設立許可。
- (四) 幼兒園停辦屆滿申請復辦或恢復招生，其設備設施應符合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 (五) 同時申請其他事項變更者，其設備設施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
 - 1、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2、縮減場地：應符合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 (六) 教育局受理本項申請，將於2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審查未通過者，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辦理程序

- (一) 書面審查
 - 1、檢具文件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或第16條相關規定。
 - 2、新聘園長及教職員工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各項規定。
- (二) 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或符合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規定。

三、應備表件

(一) 申請恢復招生與復辦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2	改善計畫或復辦計畫	
3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5年以上。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9	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含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0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復辦(恢復招生)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貳、範例

申 請 書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旨：為申請臺北市私立（名稱）幼兒園設立，請惠予辦理。

說明：

一、申請設立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幼兒園名稱：（全銜）。

三、檢送各項文件1式5份（如附件）

負責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全銜）設立計畫書

幼 兒 園 名 稱	（全銜）
申 請 性 質	☐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 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 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申 請 事 項	☐ 設立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 ☐ 擴充場地 ☐ 縮減場地 ☐ 增加招收幼兒數 ☐ 遷移 ☐ 復辦 ☐ 恢復招生
設 立 園 址	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號_____樓（使用樓層_____樓至_____樓）
幼 兒 園 面 積	總 面 積：_____平方公尺 室內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 立 宗 旨	
招 收 人 數	招收總人數：_____名 滿2歲至未滿3歲幼兒_____名 滿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_____名
編 班 方 式	滿2至未滿3歲_____名； 設_____班；置教保員_____名；置助理教保員_____名； 置教師_____名 滿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_____名； 設_____班；置教保員_____名；置助理教保員_____名； 置教師_____名 專任園長 1 名
收 托 時 間	全日制：_____時至_____時；半日制：_____時至_____時 課後留園時間：_____時至_____時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

收退費標準請依《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收 費 項 目	全日班	半日班	期收/月收	教保服務_____月
學 費				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雜 費				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材 料 費				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活 動 費				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
午 餐 費				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點 心 費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延長照顧服務費 （課後延托費）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臨時照顧服務費				

備註：本表為預估收費項目，後續仍須依《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經收費審議小組進行收費審議核定。

附件3-1

新設立-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表列期程：○○○年○月○日至○月○日止

園舍概況：

土地 ☐ 自有 ☐ 租用；室內總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建物 ☐ 自有 ☐ 租用；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核准招收人數：

總計 _____ 名，其中3至5歲幼兒共計： _____ 名；2至未滿3歲幼兒共計： _____ 名

一、教保服務機構收入明細

		大班(5歲)			中班(4歲)			小班(3歲)			幼幼班(2歲)			
		全學期數額			全學期數額			全學期數額			全學期數額			
年度收托暨收費情形表	收費項目 (以1學期計)	學費			學費			學費			學費			
		雜費			雜費			雜費			雜費			
		材料費			材料費			材料費			材料費			
		活動費			活動費			活動費			活動費			
		午餐費			午餐費			午餐費			午餐費			
		點心費			點心費			點心費			點心費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預估收入分析	5歲預估招收人數	一年收托總月份數(例如12個月)	預估收入	4歲預估招收人數	一年收托總月份數(例如12個月)	預估收入	3歲預估招收人數	一年收托總月份數(例如12個月)	預估收入	2歲預估招收人數	一年收托總月份數(例如12個月)	預估收入	年度總收入
	全學年度分析收入													

二、教保服務機構支出明細

支出項目	說明	年度支出金額	佔收入比例	備註
學費	人事成本			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人事所需之費用（如：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薪資(含加班費、津貼、獎金等)			
	勞保(含職災等)			
	健保(含補充保費等)			
	勞工退休金			
雜費	職工福利(文康活動、聚餐、進修訓練費等)			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薪資(含加班費、津貼、獎金等)			
	勞保(含職災等)			
	健保(含補充保費等)			
	勞工退休金			
	職工福利(文康活動、聚餐、進修訓練費等)			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修繕費	園內修繕保養		
	郵電費	郵費、電傳費、電話費		
	水電費	水費、電費		
	租金	各項庶務租金		
	其他	其他庶務費用		
材料費	教材教具	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		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活動費	活動費	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		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午餐費 點心費	伙食費	午餐及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		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及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合計				

三、損益分析

收支結算(即收入-支出)	純益率	人事成本佔總收入
0		

承辦人：

園長：

負責人：

附件3-2

新設立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薪資核給標準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表列期程：○○○年○月○日至○月○日止

核准招收人數：

總計 名，其中3至5歲幼兒共計： 名；2至未滿3歲幼兒共計： 名

一、教保服務機構收入明細

		大班(5歲)			中班(4歲)			小班(3歲)			幼幼班(2歲)			
		全學期數額			全學期數額			全學期數額			全學期數額			
年度 收托 暨收 費情 形表	收費項目 (以1學期 計)	學費			學費			學費			學費			
		雜費			雜費			雜費			雜費			
		材料費			材料費			材料費			材料費			
		活動費			活動費			活動費			活動費			
		午餐費			午餐費			午餐費			午餐費			
		點心費			點心費			點心費			點心費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預估收入 分析	5歲預估 招收人數	一年收 托總月 份數(例 如12個 月)	預估收入	4歲預估 招收人數	一年收 托總月 份數(例 如12個 月)	預估收入	3歲預估 招收人數	一年收 托總月 份數(例 如12個 月)	預估收入	2歲預估 招收人 數	一年收托 總月份數 (例如12 個月)	預估收入	年度 總收入
		全學年度 分析收入												
	學費總收入預估 金額：		學雜費收入總計： (可支用於人事費用 途之收入)		人事費預估支出：		人事費用途收入-支出							
雜費總收入預估 金額：														

二、薪資核給基準

年度薪資核給基準					
支出項目	預計聘用人數 (計算人數)	計算基準	預計支出數(元)	佔收入比例	計算公式及說明
園長薪資		(月薪+津貼+獎金)× 月數+年終獎金			例：月薪*12+獎金說明(年)=708,000
主任(組長)薪資		(月薪+津貼+獎金)× 月數+年終獎金			
教師薪資		(月薪+津貼+獎金)× 月數+年終獎金			
教保員薪資		(月薪+津貼+獎金)× 月數+年終獎金			
職員薪資		(月薪+津貼+獎金)× 月數+年終獎金			
工友薪資		(月薪+津貼+獎金)× 月數+年終獎金			
廚工薪資		(月薪+津貼+獎金)× 月數+年終獎金			
司機薪資		(月薪+津貼+獎金)× 月數+年終獎金			
隨車人員薪資 (或加給)		(月薪×月數)+年終獎金 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兼 職者=(職務加給×月數)+ 獎金			
加班費(不含課後 延托加班鐘點費)		平均時薪×小時×月×員工數			
勞保費		全園每月勞保雇主負擔×12月			
健保費		全園每月勞保雇主負擔×12月			
保險費					
勞退提撥		全園薪資×6%×12月			
(欄位不足請自行 增列)					
合計				人事成本 佔總收入	

三、備註：教職員人事經費，依園方所定薪資核給規定，應占該園(含分班)預估總收入之60%以上。

承辦人：

園長：

負責人：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全銜）

☐負責人 ☐代表人 ☐董事長 （請勾選） 履歷表

姓 名				（請檢附負責人/董事長/代表人2吋照片，並於背面寫上姓名及園所名稱，浮貼於此）
性別及出生日期	☐ 女 ☐ 男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學 歷				
現 職 單 位 及 職 稱				
簽 名		蓋 章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 貼 處		

註：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切 結 書

(負責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本人_____係「臺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負責人☐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照法）第29條第1項規定，
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第29條第3項所定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立案等行政處分；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法人（團體）應自行更換，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非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_____係擔任「臺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_____職務，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照法）第23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同法第27條第4項所定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_____係擔任「臺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_____職務，茲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6條第4項所定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全銜）教職員工名冊

年 月 日建立

相片	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歷	
	出 生 日 期		經 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姓 名		學 歷	
	出 生 日 期		經 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姓 名		學 歷	
	出 生 日 期		經 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說明：

一、新進教職員工應檢附學經歷證件、合格證書（含教師證書、職業駕照等）、國民身分證影本、切結書、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新進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並應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上之證明資料。

三、新進廚工及駕駛人員應檢附健康檢查證明。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

一、建築、消防、衛生、環保行政作業等相關法規

項目	檢 核 內 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免 檢 核	
1	設立園址符合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組別「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4條規定)	☐	☐	☐	
2	設立園址建物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或樓地板面積200m ² 以下免辦理變更。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	☐	☐	
3	幼兒園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3條規定)	☐	☐	☐	
4	幼兒園各項設施設備，符合衛生法規規定。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3條規定)	☐	☐	☐	
5	幼兒園園址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符合規定：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	☐	

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illegible]

	(10) 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120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11) 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12) 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1條各款規定)	☐	☐	☐	
4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有設置 ☐未設置 (1) 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30 M²。 (2) 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 (3)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1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前項第3項設置於地下1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其週邊應留設有2側以上，寬度至少4公尺及長度至少2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2) 設置2處進出口，其中1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0條各款規定)	☐	☐	☐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 (1) 室內遊戲空間，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2)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120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2條各款規定)	☐	☐	☐	

6	盥洗室（包括廁所）設備數量： (1) 大便器：_____個 (2) 男生小便器：_____個 (3) 水龍頭：_____個 1. 大便器：男生每15人1個；女生每10人1個。 2. 小便器：男生每15人1個。 3. 水龍頭：每10人1個。 4. 衛生設備數量，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5. 大便器、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1個。 6. 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所定個數1/2。	☐	☐	☐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其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1)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 (2) 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3) 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 (4) 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	☐	☐	
	(5) 注意通風、採光及防蟲，且地面應使用防滑材質，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3條各款規定）	☐	☐	☐	
	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衛生設備（每層樓至少應設1盥洗室）： (1)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包括座墊）為21至29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	☐	☐	☐	

	或側邊設置扶手。但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2)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30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	☐	☐	
	(3) 水龍頭：間距至少40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2/3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4公分；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7公分。	☐	☐	☐	
	(4) 洗手臺：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50公分；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60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	☐	☐	
	(5) 淋浴設備：				
	1、每樓層至少1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	☐	☐	
	2、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	☐	☐	
	3、2歲以上未滿3歲班級內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得計入每樓層盥洗室設置淋浴設備之數量。	☐	☐	☐	
	(6) 隔間設計：				
	1、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盥洗室應以軟簾或小隔間，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	☐	☐	
	2、隔間高度，不得逾120公分。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本標準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其隔間高度不受120公分之限制。但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	☐	☐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各款規定）				

7	健康中心之設置： (1) 招收幼兒人數達201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2) 招生幼兒人數未達201人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健康中心之設備： (1) 幼兒園招收人數在100人以下者，至少設置1張床位，101人以上者，至少設置2張獨立床位。 (2) 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3) 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4條及第25各款規定)	☐	☐	☐	
8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合併設置 ☐分別設置 (1) 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2) 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3) 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4) 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5條及第26條各款規定)	☐	☐	☐	
9	廚房之設備： (廚房應維持環境衛生、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1) 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2)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	☐	☐	

	(3) 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熱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	☐	☐	
	(4) 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	☐	☐	
	(5) 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	☐	☐	
	(6) 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	☐	☐	
	(7) 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	☐	☐	
	(8) 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	☐	☐	
	(9) 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	☐	
	(10) 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11) 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	☐	☐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6條及第27各款規定)				
10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40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180公分。	☐	☐	☐	
	(2)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	☐	☐	
	(3) 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	☐	☐	
	(4) 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	☐	☐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7條各款規定)				
11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並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除外）：				
	(1)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樓梯寬度140	☐	☐	☐	

	公分以上，級高14公分以下，級深26公分以上。 (2)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樓梯寬度75公分以上，級高14公分以下，級深26公分以上。 (3) 樓梯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75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52公分至68公分範圍內。 (4) 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10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扶手直徑應在3公分至4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5) 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8條各款規定)	☐	☐	☐	
12	是否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是 ☐否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 (1) 設置於1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2.25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 (2) 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30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2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	☐	☐	
	(3) 幼兒寢具應1人1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4) 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5) 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8條各款規定)	☐	☐	☐	

13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1) 設置樓層：_____樓。 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或室外活動空間無法設置於基地之地面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會勘後核準者，得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或合併設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 使用2樓或3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110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10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 2. 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且行進至該土地之路線為100公尺以內，路徑中穿越之道路不超過12公尺。	☐	☐	☐	
	(2)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_____M²。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2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置於基地地面層、2樓或3樓之露臺：每一面積不得小於22平方公尺。 2. 設置於毗鄰街廓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45平方公尺。 3.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之計算，不包括1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4.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達22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1/2所應具有之面積者，其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1條及第12條各款規定）	☐	☐	☐	
14	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9條第2項規定）	☐	☐	☐	
15	空氣品質(二氧化碳、甲醛及細菌粒徑)是否符合標準。	☐	☐	☐	

臺北市私立

幼兒園（全銜）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備註：

一、履行營運擔保標準：全園收托總人數*（1個月學費平均收費+1個月雜費+1個月月費收費）

（例：招收總人數30人，每人學費15,000元/以6個月計，每人每月平均學費2,500元，每人雜費15,000元/以6個月計，每人每月平均雜費2,500元，月費每月5,000元，履行營運擔保金為30人*(2,500元+2,500元+5,000元)=新臺幣30萬元）。

二、上開金額請以負責人/法人/團體代表人之名義開立帳戶，影本服貼於本表，俟設立許可後，請改以幼兒園開設專用帳戶儲存，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之專用帳戶。

臺北市私立

幼兒園（全銜）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安置原因	☐ 增建 ☐ 改建 ☐ 修建 ☐ 擴充場地 ☐ 縮減場地 ☐ 遷移 ☐ 停辦 ☐ 歇業
幼兒人數	核定招收人數：_____ 名 現有招收人數：_____ 名 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_____ 名 國民小學階段：_____ 名
安置期程	
安置方式	
收退費方式	
備註	

參、相關法令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2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 （一）居家式托育。
- （二）幼兒園。
- （三）社區互助式。
- （四）部落互助式。
-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六、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前二款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

第 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 2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

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 2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 2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二 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 7 條

- 1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 2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 3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 4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

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 5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6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8 招收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第六項補助及其他政府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費用；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其專戶內當學期撥入之費用，於該學期結束後，不在此限。
- 9 政府得對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發放育兒津貼；其請領育兒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10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育兒津貼；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2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 3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 4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 5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 6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 第一項興辦之幼兒園由公司、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設立者，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 8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 1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 2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法人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醫療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醫院或非營利附設機構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4 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
- 5 第一項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 6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第 10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2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3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4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

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5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 6 採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提供教保服務，需用公有不動產者，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 7 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
- 8 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 9 前二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 10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 12 條

- 1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

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 2 前項第二款所謂之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 3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 4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 5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 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

第 13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 2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 15 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 16 條

- 1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

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 2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 4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 5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 1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 2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3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 4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 5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

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 6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 7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數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但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應維持其專任員額，其幼兒園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

第 18 條

- 1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 2 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第 19 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 20 條

- 1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2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 21 條

- 1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 2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 1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

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第 2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7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 2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3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 4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之一，經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 2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 3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4 前項情形，其他服務人員為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 3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 30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2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4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依本法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 6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 31 條

- 1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 2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 3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 4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 32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 2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 3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 4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

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 5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2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 3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第 34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2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 3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五 章 家 長 之 權 利 及 義 務

第 35 條

- 1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 2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 3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 37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 五、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 六、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

第 38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 40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 1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 2 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 42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 2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 3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當學期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第 43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
- 3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 4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 5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 6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7 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 44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 2 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2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

法規定辦理。

- 3 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 4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
- 2 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3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 1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3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罰則

第 50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第 51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 52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八、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第 53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 54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 2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5 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6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

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 四、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八、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第 57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第 58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 八、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九、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 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十一、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 2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3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第 59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制度。
-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
-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
-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
-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

保存。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

第 60 條

- 1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 3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 61 條

- 1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2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3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 4 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62 條

-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

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第 63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第 3 條

1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五）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 （六）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園。
- （七）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八）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及其分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可設立，免依本辦法所定申請設立許可程序辦理。

第 5 條

- 1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2 前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
- 3 第一項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公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附設幼兒園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 1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

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2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應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3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

4 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5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6 醫院、商業申請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醫院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第 6-1 條

1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2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得免予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3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 4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 5 申請附設私立幼兒園為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之公司、有限合夥者，或第六項醫院、商業，該幼兒園應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 6 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第 7 條

- 1 下列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
 - 五、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 六、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
 - 七、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
- 2 下列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 一、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 二、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 三、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
 -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 3 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或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9 條

- 1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 2 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
- 3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第 10 條

- 1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 2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非營利字樣，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學校名稱。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者，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名稱。
 -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 六、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第三章 變更、停辦、復辦、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

第 11 條

幼兒園有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分班應併同辦理。

第 12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13 條

- 1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之需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2 前項申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併同檢具幼兒安置計畫。

第 14 條

- 1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停辦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 2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請停辦：
 - 一、未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
 - 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有限合夥、醫院、商業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
 -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五、前四款以外無法繼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情事。
- 3 前二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二年。
- 4 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5 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 6 第三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5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歇業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6 條

- 1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公布之裁罰相關資訊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並說明協助轉托幼兒之措施，及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受裁罰。
- 2 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 3 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7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一條至前條之申請事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18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 四 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與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

第 19 條

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法人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經費之籌措。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財務之監督。

第 21 條

- 1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置董事五人至十七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 2 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3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
- 4 董事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5 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 22 條

- 1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於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董事會應於改選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全體當選人名冊。
 - 三、董事願任同意書。
 - 四、董事會改選之會議紀錄。
- 2 新董事會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3 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絕交接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三分之一以上新任董事之申請，指定董事召開會議，並辦理交接。

第 2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

第 24 條

- 1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 2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其不動產或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辦理變更登記。

第 25 條

- 1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第 26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及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行政管理

第 27 條

- 1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 2 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不得逾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核定招收總人數。
- 3 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第 28 條

- 1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
- 2 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

第 29 條

- 1 幼兒園之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並依規定保存。
- 2 幼兒園之設施設備與財產應清楚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

第 六 章 人事管理

第 30 條

私立幼兒園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訂定人事規章及考核規定。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 1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
- 2 幼兒園園長不得兼任他園之負責人。但經該園負責人或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 1 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2 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幼兒園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

第 七 章 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第 36 條

為落實全園之衛生保健工作，幼兒園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 二、實施疾病預防措施。
- 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辦理保健事項。
- 四、與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第 37 條

- 1 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全園消毒一次。
- 2 幼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
- 3 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第 38 條

- 1 幼兒園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知悉。
- 2 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 3 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第 39 條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與離園安全，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車並應確實清點上、下車幼兒人數及核對幼兒名冊。

第 40 條

- 1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
- 2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第 41 條

- 1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
- 2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第 42 條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查考。

第 43 條

- 1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實施規定，選擇合法、安全場所，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2 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發生。

第 44 條

- 1 幼兒園如發生安全、意外及災害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2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知悉服務之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5 條

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公布日期：民國101年3月 1日

修正日期：民國110年9月15日

一、教育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兼辦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幼兒園與其分班之名稱，除依設立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以本國文字為之；其規定如下：

(一) 公立幼兒園：

1、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市(縣)立○○幼兒園、○○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2、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市○○區立○○幼兒園。

3、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1) 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附設者：○○市(縣)○○鄉(鎮、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3) 中等學校附設者：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縣)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

(4)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者：國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附設幼兒園。

(二) 非營利幼兒園：

1、採委託辦理者：

(1) 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委託辦理者：○○(委託單位全名)○○(同一委託單位設置二園以上時增列命名)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

a、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學校財團法人辦理)或○

○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學校全名)辦理)。

b、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委託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地方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者：○○(委託單位

全名)○○(同一委託單位設置二園以上時增列命名)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2、採申請辦理者：

(1)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辦理)或○○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學校全名)申請辦理)。

(2)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申請辦理)。

(三)私立幼兒園：

1、非屬財團法人者：○○市(縣)私立○○幼兒園。

2、屬財團法人者：○○(財團法人名稱)○○市(縣)私立○○幼兒園。

3、法人或團體附設者：○○(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人民團體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稱)附設○○市(縣)私立○○幼兒園。

4、私立學校附屬者：○○學校(私立學校名稱)附屬○○市

(縣)私立○○幼兒園。但私立學校名稱已載明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之地名或私立字樣者，免再冠之。

5、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全名)附設○○市(縣)私立○○幼兒園。

(四)幼兒園分班：○○(本園全名)○○分班。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之(3)及依設立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辦理之幼兒園，園名應載明員工子女字樣。

三、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設立，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依設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駁回：

(一)書面審查：

1、負責人、園長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

2、名稱應符合設立辦法第十條及前點規定。

3、所檢具文件應符合設立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

(二)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

3、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者，應符合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

四、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檢具之文件及流程如下：

(一) 依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及名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

-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3、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具）。

(二) 依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擬增加服務之計畫書。
- 3、人員編制。
- 4、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5、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6、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附）。

(三) 依設立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其有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

- (1)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但無安置幼兒之必要者，得免予檢具。
- (2) 計畫書。
-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6)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具）。

- 2、完成前目變更事項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其符合本法、設立辦法、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規定者，始得核准營運：

- (1)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2)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3)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四) 幼兒園或其分班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設立許可證書，提出申請。

(五) 依設立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
 - (1) 復辦計畫。

-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4)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5)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6)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附)。
- 2、同時申請其他事項變更者，其設備設施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
- (1)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2) 縮減場地：應符合許可設立時該園或該分班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 (六) 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過夜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過夜服務計畫書。
 - 3、過夜服務照顧人員編制。
 - 4、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5、過夜服務應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七)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臨時照顧服務計畫書。
 - 3、目前實際招生與編班情形及人員編制。
 - 4、過去三年實際招生情形。
- (八) 依兼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依兼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駁回：
- 1、書面審查：所檢具文件應符合兼辦辦法第三條規定。
 - 2、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 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 符合兼辦辦法規定。
- (九) 依兼辦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停止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轉為招收幼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在園兒童之安置方式。
 - 3、擬變更服務計畫書。
 - 4、人員編制。
 - 5、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6、應提供幼兒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十）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第一款至前款所定事項時，應併同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各該變更事項之紀錄。

五、廢止設立許可：

（一）幼兒園或其分班經廢止設立許可，應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設立許可證書，並依設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幼兒園為法人者，並應通知法院。

（二）經廢止設立許可之幼兒園或其分班，應予公告。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負責人、變更設立性質、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變更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增加或變更服務項目、自請停辦、歇業、恢復招生或復辦等之書表格式，連同相關法規、標準化作業流程、審查方式、程序及其範例等，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資訊網站。

四、《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7月10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 二、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 三、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指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之行政區。
-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所稱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第 3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設施設備，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

第 4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5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 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

治法規規定。

第 6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

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樓至三樓使用順序，不受第一項之規定限制：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7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一、室內活動室。

二、室外活動空間。

三、盥洗室（包括廁所）。

四、健康中心。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六、廚房。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第 8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一、寢室。

二、室內遊戲空間。

三、室內、外儲藏空間。

四、配膳室。

五、觀察室。

六、資源回收區。

七、生態教學園區。

八、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第三章 基本設施

第 9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使用順序及第二款之規定限制：

-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10 條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第 11 條

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前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或室外活動空間無法設置於基地之地面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會勘後核准者，得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或合併設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
- 二、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且行進至該土地之路線為一百公尺以內，路徑中穿越之道路不超過十二公尺。

第 12 條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依前條規定設置者，其個別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基地地面層、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每一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
- 二、設置於毗鄰街廓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之計算，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而達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者，其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

第 13 條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
 -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
 -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 五、注意通風、採光及防蟲，且地面應使用防滑材質，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盥洗室（包括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第 14 條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人數達二百零一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 二、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第 15 條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 二、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 三、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第 16 條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維持環境衛生。
- 二、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三、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第 17 條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 三、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 四、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第 18 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類別	樓梯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9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

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第 20 條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三、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前項第三款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 二、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第 四 章 基本設備

第 21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 三、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四、均能音量（ l_{eq} ）大於六十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 五、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 六、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 七、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 八、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九、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 十、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 十一、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

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第 22 條

室內遊戲空間，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第 23 條

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一、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二、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

前項第二款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4 條

每層樓至少應設一盥洗室；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 （一）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包括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 （二）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 （三）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 （四）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 （五）淋浴設備：
 1. 每樓層至少一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2.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3.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班級內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得計入每樓層盥洗室設置淋浴設備之數量。
- （六）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目、第二目及前目衛生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 隔間高度，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

(二) 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

(三) 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二、大便器、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其隔間高度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二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第 25 條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至少設置一張床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二張獨立床位。

二、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三、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第 26 條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第 27 條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二、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三、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四、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五、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六、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七、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八、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九、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十、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第 28 條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一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 二、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 三、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四、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五、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第 29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施設備得依其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設施設備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制或設立後，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指建築法第九條各款所定之建築行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毗鄰空間或相鄰樓層；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第一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其增加招收部分，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五、《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修正發布：民國108年3月13日
(原名稱: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3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4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 (二) 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 臨時照顧服務費：教保服務機構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報經教育局核准，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四、代收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三) 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費用，教保服務機構未經父母或監護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教保服務者，其收費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月平均數額，按月收取。

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費之收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5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如附表。

第6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

教保服務機構各學期起訖日，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第7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

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

第8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之退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9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期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